

中共正宁县纪委办公室宣传品制作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庆阳大杰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就乙方承揽甲方2024年度宣传品制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广告宣传品价格：经双方协商，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，所有宣传品均优惠 10%，最终价格如下：

1、喷绘：每平方米 48 元；

2、横幅：每米 10 元；

合同备案号：2024KJXYBA00377
3、门牌制作：单价 15 元；

4、红旗：单价 50 元；

5、旗杆：单价 100 元。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1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依照双方的约定为准则。

2、要求制作实用、美观、画面清晰。

3、要以乙方所操作的技术规范及数量进行。

三、支付方式

经双方协商，广告宣传品费用每半年结账一次，也可年终一次性结账。每次广告宣传品制作完成后，甲方经手人在清单上签字确认，1000 元以上需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由乙方保留清单，结账时乙方出具发票、清单、验收单等资料，甲方在 30 日内，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。

四、制作期限

1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5日内完成广告宣传品制作，并按照甲方指定位置悬挂或张贴。

2、因甲方反复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。

五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甲方：1、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，以使乙方的施工更符合甲方的要求。2、按本合同规定结算宣传品制作费用。

乙方：1、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制作方案进行制作。如条件与方案不符，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。2、按照双方约定的销售服务提供售后支持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经签字立即生效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朱建明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陆杰

2024年2月1日